（上接A21版）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如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4、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5%，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0万 | 1.5% |
| M≥1000万 | 每笔1,000元 |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其中1年指365天，1个月指30日）：

|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 赎回费率 |
|---|---|
| N＜6个月 | 1.5% |
| 6个月≤N＜1年 | 1.0% |
| 1年≤N＜2年 | 0.5% |
| N≥2年 | 0 |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含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含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含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 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7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1+1.5%）＝98,522.17元

申购费用＝100,000－98,522.17＝1,477.83元

申购份额 ＝ 98,522.17/1.0170 ＝96,875.29份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计算公式为：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持有1年赎回10万份，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7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100,000×1.0170×0.5%＝508.5元

赎回金额=100,000×1.0170－508.5＝101,191.5元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上述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上述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八、申购和赎回的登记

投资人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登记权益并办理登记手续，投资人自T+2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人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者无法办理申购业务。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因技术故障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发生上述第7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者无法办理赎回业务。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对其超过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基金管理人只接受其基金总份额20%部分作为当日有效赎回申请，且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或由基金销售机构通知等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二、其他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基金申购、赎回的，可以经届时有效的合法程序宣布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

十三、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四、基金的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五、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下转A23版）

（上接A21版）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办理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3）法人、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身份证等）；

（4）加盖预留印鉴（公章、私章各一枚，如私章非法人代表，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5）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6）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

（7）《传真交易协议》一式两份。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在直销网点账户的户名一致。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已填好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同城支票结算的，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受理回执”复印件；异地电汇结算的，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电汇凭证回单”复印件；

（3）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投资者适当性调查评估资料；

（5）直销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5、资金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0419200038011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认购期间每日16:00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注意事项：

（1）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应于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本公司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本公司将为投资人寄送确认书。

（2）投资人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份额确认结果应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3）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二）机构及企业理财平台：

1、本公司管理人指定电子交易平台（机构及企业理财平台）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6:00。

3、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的电子文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的电子文件及税务登记证的电子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管理员办理业务的授权委托书的电子文件；

（3）法定代表人、管理员有效身份证件的电子文件（身份证等）；

（4）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的电子文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的电子文件）；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在直销网点账户的户名一致。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管理员有效身份证明信息

（2）于我司指定的企业与机构网上交易平台发出申购指令并复核；

（3）投资者适当性调查评估资料；

（4）直销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5、资金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

银行账号：4000 0204 1920 0076 106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认购期间每日16:00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注意事项：

（1）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机构及企业理财平台系统内查询并可系统内下载具有我司电子章的开户确认书。

（2）投资人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机构及企业理财平台系统内查询。认购份额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机构及企业理财平台系统内查询。

（3）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二）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基金的备案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31-33层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成立时间：1987年4月8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83199084

联系人：张燕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31-33层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电话：（0755）82763905

传真：（0755）82763900

联系人：张锐珊

2、代销机构

代 销 银 行 ：

| 序号 | 代销机构名称 | 代销机构信息 |
|---|---|---|
| 1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br>法定代表人：李建红<br>联系人：季平伟<br>客服电话：95555<br>网址：www.cmbchina.com |
| 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br>法定代表人：易会满<br>联系人：陶仲伟<br>客服电话：95588<br>网址：www.icbc.com.cn |
| 3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br>法定代表人：牛锡明<br>联系人：王菁<br>联系电话：021-58781234<br>客服电话：95559<br>网址：www.bankcomm.com |
| 4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br>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br>法定代表人：李国华<br>联系人：王硕<br>传真：（010）68858057<br>客服电话：95580<br>网址：www.psbc.com |
| 5 |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br>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br>法定代表：卢国锋<br>联系人：吴照群<br>联系电话：0769-22119061<br>客服电话：4001196228<br>网址：www.dongguanbank.cn |
| 6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8号华普大厦<br>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br>法定代表人：郭少泉<br>联系人：徐伟静<br>联系电话：0532-68629925<br>客服电话：（青岛）96588；（全国）400-66-96588<br>网址：www.qdccb.com |
| 7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88号<br>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88号<br>法定代表人：胡昇荣<br>联系人：张小光<br>联系电话：025-86775342<br>客服电话：95302<br>网址：www.njcb.com.cn |
| 8 |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8号<br>办公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8号<br>法定代表人：杨黎<br>联系人：余戈<br>电话：0991-4525212<br>传真：0991-8824667<br>客服电话：0991-96518<br>网址：www.uccb.com.cn |
| 9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br>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br>法定代表人：李伏安<br>联系人：王宏<br>电话：022-58316666<br>传真：022-58316569<br>客服电话：95541<br>网址：www.cbhb.com.cn |
| 10 |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延宁中路668号<br>办公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延宁中路668号<br>法定代表人：陆向阳<br>联系人：包静<br>电话：0519-80585939<br>传真：0519-89965066<br>客服电话：96005<br>网址：www.jnbank.cc |
| 11 |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涪江路1号<br>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下东大街258号<br>法定代表人：黄光伟<br>联系人：樊海波<br>电话：028-67676033<br>客服电话：400-16-96869<br>网址：www.tf.cn |
| 12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br>办公地址：厦门市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br>法定代表人：吴世群<br>联系人：孙瑜<br>电话：0592-5310251<br>传真：0592-5373973<br>客服电话：400-858-8888<br>网址：www.xmbankonline.com |
| 13 |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砂路92号嘉信大厦1-2楼部分和5楼全层<br>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533号<br>法定代表人：王书长<br>联系人：许悦<br>电话：020-38173552<br>传真：020-38173857<br>客服电话：400-830-8001<br>网址：www.ghbank.com.cn |
| 14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br>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br>法定代表人：王兰凤<br>联系人：朱瑞良<br>电话：0512-69868364<br>传真：0512-69868373<br>客服电话：96067<br>网址：www.suzhoubank.com |
| 15 |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桂林市中山南路76号<br>办公地址：桂林市中山南路76号<br>法定代表人：王能<br>联系人：刘兴运<br>电话：0773-3879905<br>传真：0773-3851691<br>客服电话：400-86-96299<br>网址：www.guilinbank.com.cn. |
| 16 |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大厦<br>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大厦<br>法定代表人：窦荣兴<br>联系人：牛映雪<br>电话：0371-85517710<br>传真：0371-85519869<br>客服电话：95186<br>网址：www.zybank.com.cn |

代销券商及其他代销机构：

| 序号 | 代销机构名称 | 代销机构信息 |
|---|---|---|
| 1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br>法定代表人：周易<br>联系人：庞晓芸<br>联系电话：0755-82492193<br>客服电话：95597<br>网址：www.htsc.com.cn |
| 2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br>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br>法定代表人：杨华辉<br>联系人：乔琳雪<br>联系电话：021-38565547<br>客服电话：95562<br>网址：www.xyzq.com.cn |
| 3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br>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br>法定代表人：何如<br>联系人：周杨<br>电话：0755-82130833<br>传真：0755-82133952<br>客服电话：95536<br>网址：www.guosen.com.cn |
| 4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br>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br>法定代表人：陈共炎<br>联系人：辛国政<br>联系电话：010-83574507<br>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95551<br>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
| 5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br>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br>法定代表人：李玮<br>联系人：许曼华<br>电话：021-20315290<br>传真：021-20315137<br>客服电话：95538<br>网址：www.zts.com.cn |
| 6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br>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br>法定代表人：周杰<br>电话：021－23219000<br>传真：021－23219100<br>联系人：李笑鸣<br>客服电话：95553<br>网址：www.htsec.com |
| 7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br>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br>法定代表人：王常青<br>联系人：刘畅<br>联系电话：010-65608231<br>客服电话：4008888108<br>网址：www.csc108.com |
| 8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br>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5、7、8、17、18、19、38－44楼<br>法定代表人：孙树明<br>联系人：黄岚<br>客服电话：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br>网址：广发证券网http://www.gf.com.cn |
| 9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br>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br>法定代表人：丁益<br>联系人：金夏<br>联系电话：0755-83516289<br>客服电话：0755-33680000 4006666888<br>网址：www.cgws.com |
| 10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br>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br>法定代表人：张佑君<br>联系人：郑慧<br>电话：010-60838888<br>传真：010-60833739<br>客服电话：95558<br>网址：www.cs.ecitic.com |
| 11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br>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0层<br>法定代表人：李梅<br>联系人：李玉婷<br>电话：021-33389888<br>传真：021-33388224<br>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br>网址：www.swhysc.com |
| 12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br>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br>法定代表人：周健男<br>联系人：何耀<br>联系电话：021-22169999<br>客服电话：95525<br>网址：www.ebscn.com |
| 13 |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br>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br>法定代表人：韩志谦<br>电话：0991-5801913<br>传真：0991-5801466<br>联系人：王怀春<br>客服电话：400-800-0562<br>网址：www.hysec.com |
| 14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br>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凤凰大厦1栋9层<br>法定代表人：王连志<br>联系人：陈剑虹<br>联系电话：0755-82825551<br>客服电话：4008001001<br>网址：www.essence.com.cn |
| 15 |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br>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br>法定代表人：姜晓林<br>联系人：刘晓明<br>联系电话：0531-89606165<br>客服电话：95548<br>网址：www.citicssd.com |
| 16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br>法定代表人：张志刚<br>联系人：尹旭航<br>联系电话：010-63081000<br>传真：010-63080978<br>客服电话：95321<br>网址：www.cindasc.com |
| 17 |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br>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12-18层<br>法定代表人：祝献忠<br>基金业务联系人：孙燕波<br>联系电话：010-85556048<br>传真：010-85556088<br>客服电话：95390<br>网址：www.hrsec.com.cn |
| 18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br>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br>法定代表人：杨烟洋<br>联系人：谢国梅<br>联系电话：010-52723273<br>客服电话：95584<br>网址：www.hx168.com.cn |
| 19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br>法定代表人：尤习贵<br>联系人：奚博宇<br>电话：027-65799999<br>传真：027-85481900<br>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br>网址：www.95579.com |
| 20 |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层<br>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层<br>法定代表人：姜昧军<br>联系人：王雯<br>联系电话：0755-83199511<br>客服电话：4008323000<br>网址：www.csco.com.cn |
| 21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br>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br>法定代表人：李福春<br>联系人：安岩岩<br>联系电话：0431-85096517<br>客服电话：95360<br>网址：www.nesc.cn |
| 22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7-9层<br>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7-9层<br>法定代表人：姚志勇<br>联系人：祁昊<br>联系电话：0510-82831662<br>客服电话：95570<br>网址：www.glsc.com.cn |
| 23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br>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br>联系人：李荣<br>联系电话：0769-22115712<br>传真：0769-22115712<br>客服电话：95328<br>网址：www.dgzq.com.cn |
| 24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br>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br>法定代表人：王春峰<br>联系人：蔡露<br>电话：022-28451991<br>传真：022-28451892<br>客服电话：400-651-5988<br>网址：www.ewww.com.cn |
| 25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br>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br>法定代表人：刘世安<br>联系人：周一涵<br>联系电话：021-38637436<br>客服电话：95511-8<br>网址：stock.pingan.com |
| 26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br>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br>法定代表人：范力<br>联系人：陆晓<br>电话：0512-62938521<br>传真：0512-65588021<br>客服电话：95330<br>网址：www.dwzq.com.cn |
| 27 |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楼、20楼<br>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楼、20楼<br>法定代表人：胡伏云<br>联系人：梁微<br>联系电话：95396<br>客服电话：95396<br>网址：www.gzs.com.cn |
| 28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br>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br>法定代表人：步国旬<br>联系人：王万君<br>联系电话：025-58519523<br>客服电话：95386<br>网址：www.njzq.com.cn |
| 29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br>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财智中心B1座<br>法定代表人：李工<br>联系人：范超<br>联系电话：0551-65161821<br>客服电话：95318<br>网址：www.hazq.com |
| 30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